联 合 国 A/HRC/WGAD/2016/1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事关 Boniface Muriuki Chuma、Ravi Ramesh Ghaghda、Anthony Keya Munialo、Peter Muriuki Nkonge 和 Anthony Mwandime Wazome(南苏丹)的第 18/2016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的第 24/7 号决议将其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办法(A/HRC/30/69)，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向南苏丹政府转交了一份事关 Boniface Muriuki Chuma、Ravi Ramesh Ghaghda、Anthony Keya Munialo、Peter Muriuki Nkonge 和 Anthony Mwandime Wazome 的来文，目前尚未收到答复。南苏丹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GE.16-10252 (EXT)
1610252

请回收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救济(第四类)；

(e) 剥夺自由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且歧视旨在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这份来文事关 Ravi Ramesh Ghaghda、Anthony Keya Munialo、Boniface Muriuki Chuma、Peter Muriuki Nkonge 和 Anthony Mwandime Wazome。

5. 所有五人均为肯尼亚公民，持肯尼亚身份证件，工作组已通过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送的函件正式告知南苏丹政府。

6. 在下述事件发生前，所有五人均供职于 Click 技术公司。Click 是一家位于朱巴机场路的信息通信技术公司，公司所有者 John Agou 是一名安保人员，同时还为政府工作。

7.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南苏丹国家安全部队人员查抄了 Click 的办公室，并拘捕所有者 Agou 先生。他被指控伪造南苏丹总统的签名，以便从肯尼亚中央银行和世界各地其他银行窃取 2 亿美元。同日下午，国家安全部队回到 Click 并拘捕了办公楼内的所有人，包括这份来文涉及的五人，即 Chuma 先生、Ghaghda 先生、Munialo 先生、Nkonge 先生和 Wazome 先生。在实施拘捕时，国家安全部队没有告知五人拘捕理由，也没有出示拘捕证。

8. 这五人被关押在国家安全营，被禁止会见家属和律师。他们在被捕 40 天后才第一次被提审。

9. 在羁押期间，安全营阻止这五人的律师探视他们。一名高级法院的法官告知该律师案件曾被起诉，但被法院驳回，正在由一个“委员会”处理。这名法官没有就该委员会或其构成作进一步说明。

10. 2015 年 8 月 25 日，这五人被告知调查已经结束，他们即将获释。虽然调查委员会向其家人证实这五人无罪且即将被释放，但他们目前仍被关押。

11.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其中两人的家人被允许探视。2015 年 11 月 13 日，Ghaghda 先生的家人被允许探视 10 分钟。所有五人均被关在一间监室，卫生条件差。他们每日只能吃一餐，因而体重大减。

12. 根据收到的信息显示，南苏丹外交部官员曾称这五人为“控方证人”。但是，在起草这份函件期间，工作组得知 Peter Muriuki Nkonge 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获释，其余四人仍被关押，当局没有对其提出指控，也没有提起诉讼。来文方称，他们也许会被无限期羁押。

13. 来文方称，南苏丹当局从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剥夺 Nkonge 先生的自由，以及持续剥夺 Chuma 先生、Ghaghda 先生、Munialo 先生和 Wazome 先生的自由，其性质是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所界定任意羁押类别中的第一和第三类。来文方认为，拘留 Nkonge 先生和持续拘留 Chuma 先生、Ghaghda 先生、Munialo 先生和 Wazome 先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此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属于工作组所界定任意羁押类别中的第一类。

14. 来文方还称，被剥夺自由以来，这五人没有受到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国际准则的保障，这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虽然 Nkonge 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获释，但来文方称所有五人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后就被审前羁押，当局没有告知他们拘捕理由和指控罪名，他们没有受到审判，也无法会见律师，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三、四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a)项和(c)项。

南苏丹政府没有答复

15. 2016 年 2 月 19 日，工作组向南苏丹政府去函，要求提供关于 Chuma 先生、Ghaghda 先生、Munialo 先生、Nkonge 先生和 Wazome 先生现状的详细信息。工作组还要求南苏丹政府说明拘捕这五人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同时说明审判这五人是否符合国际法，特别是是否符合南苏丹已经批准的国际人权法准则。

16. 工作组很遗憾没有收到南苏丹政府的答复，南苏丹政府也没有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十六款规定申请延长递交答复的期限。根据工作方法第十五段规定，工作组在没有收到政府答复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来文方提供的信息提出意见。

讨论

17.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1] 在本案中，南苏丹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18. 工作组注意到，南苏丹没有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鉴于南苏丹公民曾是苏丹公民，自 1986 年苏丹批准该公约以来就享有这些权利，所以南苏丹没有加入《公约》不影响其公民或居民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

[1] 例如，见 A/HRC/19/57 第 68 段和第 52/2014 号意见。

19. 其实，南苏丹政府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自愿承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与理事会充分合作(见文件 A/68/565 的附件)。在南苏丹，独立前的最高标准是《国际人权宪章》。上述承诺应理解为，自愿承诺构成的单方面行为延长了既有人权准则的适用。在《宪章》中，有习惯法价值的《世界人权宣言》无疑适用于新建立的南苏丹，不需要以批准作为前提。

20. 《世界人权宣言》包含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个文件的实质内容。大会随后通过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见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作为《宣言》的补充。所以，在本案中适用《世界人权宣言》和《原则》是充分的。鉴于此，就本案而言，工作组认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原则》所确立的权利情节严重，在本意见中引用上述国际文书是充分的。

21. 工作组非常关切五人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被拘捕以来就被剥夺了自由，当时没有人向他们出示拘捕证，也没有人说明拘捕理由和针对他们的指控。虽然 Nkonge 先生在被拘留八个月后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获释，但其余四人仍被关押，至今已有 12 个月。

22. 关于 Nkonge 先生被剥夺自由，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款 a 项，尽管当事人已经获释，但工作组保留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质进行逐案评议的权利。所以，工作组认为应该对 Nkonge 先生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遭受拘留的情况进行适当审查，以便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提供包括赔偿在内的有效救济措施。

23. 关于作出任意拘留类别一之下的任意拘留裁定，工作组观察到如下事实：

(a) 五人虽然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被告知调查已经结束，他们很快就会获释，同时调查委员会向其家属证实五人无罪，但他们仍然在被关押；

(b) 官员一度称这五人为“控方证人”。

工作组认定，上述事实证实调查当局知道五人无罪，同时南苏丹外交部也知道对他们进行拘留没有法律依据。

24. 鉴于此，工作组认定，南苏丹当局从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拘留 Nkonge 先生，以及持续拘留 Chuma 先生、Ghaghda 先生、Munialo 先生和 Wazome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因此违反了国际羁押准则如《国际人权宣言》第九条。所以，工作组认定，南苏丹当局从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剥夺 Nkonge 先生的自由，以及持续剥夺 Chuma 先生、Ghaghda 先生、Munialo 先生和 Wazome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所界定任意拘留类别中的第一类。

25. 关于作出任意拘留类别三之下的任意拘留裁定，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五人被剥夺了公正审判的基本权利。以下是这一意见的事实和法律要件：

(a)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五人被南苏丹国家安全部队拘捕，当时没有出示拘捕证，也没有说明拘捕理由，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b) 他们被关押在国家安全营，被捕 40 天后才第一次接受调查。在被拘留期间，他们最初被禁止接触律师和接受家人探视。但是，在他们被捕约 5 个月后，有两人的家属获准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进行了探视，2015 年 11 月 13 日 Ghaghda 先生的家属被允许探视 10 分钟。在最初关押的 40 天和此后期间(除了上述短暂探视)他们被禁止接触律师和得到家人探视一事，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

(c) 一名高级法院的法官曾通知辩护律师说该案已被法院驳回，已交由一个“委员会”处理，但这名法官并没有说明委员会的性质和组成。此外，调查委员会虽然证实五人无罪，而且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通知他们很快就会获释，但他们仍然被关押，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

26. 工作组特别关切甚至在法院驳回五人的案件之后还在进行刑事调查的“委员会”是什么性质。委员会还关切目前关押当事人(除 Nkonge 先生，其关押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的国家安全营的地位。

27. 由于委员会的构成不清，加之所获得的信息显示“委员会”能够凌驾于司法权之上，干预司法活动的每一阶段，从而具有超然能力，因此工作组很难认为它是一个公正的司法机关。在法院驳回案件后仍然开展调查，而且调查是由这样一个机构主持，此举侵蚀了作为公正审判权基石的公正原则。由一个叫作“委员会”的机构来开展刑事调查，做法非常特殊，很难相信这种调查活动是根据国际羁押准则如《世界人权宣言》开展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规定个人享有不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第十条规定个人有权得到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公正的和公开的审判。

28. 根据上述认定，工作组确认五人在被剥夺自由期间没有受到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国际准则的保障，所以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

29. 另外，工作组认为五人没有享受到根据国际领事关系准则如《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会见领事官员的权利。工作组忆及，国际法院在其判例中确认，上述《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确立了可以在该法院主张的个人权利。[2] 鉴于此，工作组认为领事权的剥夺使得剥夺自由的任意性更为严重，他们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也因此被剥夺。

30. 综上，工作组认为，南苏丹当局从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剥夺 Nkonge 先生的自由，以及从 2015 年 5 月 9 日至今剥夺 Chuma 先生、

[2] 例如，见《拉格朗(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200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66 页，第 65 至 78 段。

Ghaghda 先生、Munialo 先生和 Wazome 先生的自由，情节特别严重以致构成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界定任意拘留类别中的第三类。

31. 此外，鉴于根据工作组收到的信息，在监室条件极其恶劣的情况下，当局每天向五人只供应一餐，造成五人体重大减，工作组认为剥夺这五人自由的行为违反了《原则》中的第一项，即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均应获得人道待遇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

处理意见

32. 综上所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 从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剥夺 Peter Muriuki Nkonge 的自由，以及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来持续剥夺 Boniface Muriuki Chuma、Ravi Ramesh Ghaghda、Anthony Keya Munialo 和 Anthony Mwandime Wazome 的自由，其性质是任意剥夺自由，违反了国际羁押准则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和第三类。

33. 鉴于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南苏丹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原则》等国际羁押准则中的标准和原则，对 Chuma 先生、Ghaghda 先生、Munialo 先生、Nkonge 先生和 Wazome 先生的情况立即进行补救。

34. 工作组考虑到该案件的所有情况，认为充分的补救应该是立即释放 Chuma 先生、Ghaghda 先生、Munialo 先生和 Wazome 先生，同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原则》的规定，给予他们和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被剥夺自由的 Nkonge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包括补偿在内的有效补救权利。

35. 工作组还强烈鼓励南苏丹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过]